中银研究

经济金融热点快评

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研究院

2021 年 7 月 6 日　　2021 年第 112 期（总第 548 期）

对症下药、综合施策，进一步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

近日，央行发布《关于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从拓宽服务深度广度、优化内部政策机制、产品和融资模式创新、存贷款定价管理、完善融资配套机制等方面，对银行业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。《通知》贯彻落实国家普惠金融发展战略，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痛点，推动金融在新发展阶段更好服务实体经济，主要有以下几点值得关注：

第一，在国际经济形势复杂严峻、国内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稳固的背景下，《通知》既为中小微企业“保驾护航”，又为银行业精准发力指明方向。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让多数中小微企业遭受重创、元气大伤，作为实体经济的重要主体，在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、“双循环”新发展格局下，护航中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是夯实经济复苏基础、保持经济活力韧性的必要一环。2021 年以来，中小微企业支持政策持续加码，从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、强化“首贷户”服务到 12 项支付降费措施，紧接着迎来《通知》，主要目的是为中小微企业争取足够的休养生息的时间，助力市场主体进一步恢复生机、增强后劲。优化调整信贷结构、合理配置金融资源，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是银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，《通知》再次释放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力度不减的信号，并让银行业的贷款投向更加清晰，即将支持重点偏向经济欠发达地区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、受疫情冲击大的行业等领域，为银行业精准支持中小微企业指明方向。

第二，《通知》直击中小微企业融资痛点，对症下药，以实现中小微企业融资量增、面扩、价降、提质。一是针对银行“惜贷”“惧贷”问题，《通知》持续优化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政策安排，着力完善融资服务和配套机制。中小微企业普遍存在规模小、信用低、抵押物少、信息不对称程度高等先天不足，尤其疫情冲击下还款能力和意愿降低，银行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积极性下降。二是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单

一问题，《通知》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、提质增效。由于发行股票和债券对资产价值和信息披露要求较高，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受阻，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间接融资且渠道单一。据统计，2019 年小型企业中，近 40%仅使用一种融资渠道，微型企业及个体经营者中，超过一半仅使用一种融资渠道。三是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较高问题，《通知》切实提升中小微企业贷款定价能力。与大型企业相比，中小微企业由于风险较高，不仅缺少优惠利率，还要额外支付担保费、评估费、审计费等，小贷公司、网贷等容易获得资金的融资渠道贷款成本是银行的 3-4 倍，融资贵是中小微企业长期以来的生存难题。四是针对中小微企业“短、小、频、急”的融资需求，《通知》要求充分运用科技手段赋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。中小微企业经常面临突发性、临时性、紧急性的资金需求，手续繁琐、流程冗杂、条件严苛的传统银行信贷往往难以满足其个性化、特色化的融资需求。

第三，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，需要银行业金融机构、监管部门和中小微企业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从机制体制、产品服务、定价管理等方面着手，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质效。一是优化机制体制，切实提高对普惠金融战略的认识，在内部资源上加大对小微企业的倾斜力度，强化差异化考核，落实落细尽职免责制度，提高业务人员对小微企业的贷款积极性。二是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，持续扩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，打造线上线下、全流程的中小微金融产品体系，开发并持续完善无还本续贷、随借随还等贷款产品，积极探索供应链金融服务。三是强化综合定价管理，提升贷款差异化定价能力，综合考虑企业经营状况、融资需求特点、发展潜力、客户关系的持久性等因素，提高精细化定价水平；合理确定存款利率，稳定负债成本。监管部门要做好支持保障工作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。如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改革红利，加强对互联网平台存款和异地存款的管理，建立健全政银企对接机制，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中小微企业信息共享，开展信贷效果评估并强化结果运用等。中小微企业要积极配合，提高融资主动性。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，完善企业信用档案，强化风险管理意识，从根本上消除金融机构的融资顾虑。

（点评人：中国银行研究院 郑忱阳）

审稿：邵科
单位：中国银行研究院
联系方式：010 - 6659 4540

联系人：郑忱阳
单位：中国银行研究院
联系方式：010 - 6659 4543